

证券代码：002878

证券简称：元隆雅图

公告编号：2018-082

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林小燕、易雯、冯振、冯建伟、张婷婷、戴碧珊、王悦、王锦辉 8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公司已同意其离职申请，并已办理完相关离职手续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1,400 股限制性股票，回购价格为 12.41 元/股。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，公司经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130,229,010 元。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授予 35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24.88 万股，公司总股本应由 130,229,010 股增加至 130,477,810 万股，注册资本应由人民币 130,229,01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30,477,810 元。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实施完毕，则公司总股本将从 130,229,010 股增加至 130,406,410 股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。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，应根据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，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4日